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792號

原告 沈婉玲

被告 郭金龍

弘鼎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

訴訟代理人 王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金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5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郭金龍負擔其中新臺幣1,32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郭金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停車場入口旁讓乘客下車後起步行駛，因而碰撞原告所駕駛，在前方停等而準備左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9,300

元。且事發當時原告正搭載母親沈柯素梅至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洗腎，沈柯素梅因該事故受到驚嚇，並因處理事故而延誤當日洗腎療程，且後續洗腎之路程需另行尋覓交通方式，致原告與沈柯素梅諸多不便，身心痛苦，應得請求賠償慰撫金10,000元。又依郭金龍所述，其車輛係被告弘鼎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弘鼎公司）所有，其應就郭金龍之過失行為負僱用人之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900元。

二、被告答辯：

（一）弘鼎公司略以：乙車並非其所有，其與此事完全無關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郭金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經查，郭金龍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在上開地點路旁下客後起駛，因而碰撞在其前方車道上行駛之乙車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堪認郭金龍有違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原告方面則無證據可認有何肇責。依前開規定，即應由郭金龍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雖主張乙車為弘鼎公司所有，然依車籍資料所示，乙車之車主為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觀諸現場照片，其車身上之車行標示亦是「和聯」字樣，難認與弘鼎公司有何關聯，原告請求弘鼎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應非可採。

01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02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03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0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因而增益物之效能或延長物之使用
06 年限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
07 39,300元（含工資33,000元、零件6,300元），已據原告提
08 出估價單為據。參諸估價單所載項目，零件中關於左後門外
09 水切之項目500元，屬於會隨時間經過而老化、劣變之橡膠
10 材料，更換新品將增益其效能，應計算折舊。然其餘之左後
11 門、左後門晴雨窗部分均屬於未受損即無須更換之車身部
12 件，且即便更換亦難以因此延長車輛之使用壽命，原告主張
13 不須就此等零件計算折舊，應屬可採。是上開維修費用應計
14 算折舊者為500元，無庸計算折舊者則為38,800元（39,300
15 —500=38,800）。而依車籍資料所示，乙車係於102年9月出
16 廠，至本件事發之114年8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財政
17 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8 表」，上開應予折舊之零件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其價額
19 之10分之1，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應以50元為
20 限。加計上開無須計算折舊部分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1 用即為38,85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
22 許。

23 2. 原告主張沈柯素梅因該事故受到驚嚇，並因處理事故而延誤
24 當日洗腎療程，且後續洗腎之路程需另行尋覓交通方式，造
25 成其與沈柯素梅諸多不便，身心痛苦，應得請求賠償慰撫金
26 10,000元等語。然沈柯素梅並非本件原告，原告亦無法說明
27 上開情形究竟是侵害其何種人格權，此節請求與民法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郭金龍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